

债券代码：143056

债券简称：17 力控债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并偿还本金，为保障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偿债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143056、17 力控债。

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99 号”文核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57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 100 元，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起息日：2017 年 4 月 10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起每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210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X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5、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2%。

3、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9 日

4、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5、摘牌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6、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三、本息支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与本金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本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款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本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含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 1、发行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街道凤栖路 16 号

联系人：黎春芳

联系电话：023-61663889

2、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邱帅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